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26 日健保醫學第 1030014557 號公告

壹、計畫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

參、計畫目的

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肆、申請醫院資格(名單如附件一)

- 一、設立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公告之離島、山地鄉之醫院；如前述地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鄰近鄉鎮之醫院，屬區域級醫院則須距離最近之醫學中心達 30 公里以上者。
- 二、設立於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之醫院；如前述鄉鎮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鄰近鄉鎮之醫院，但排除已設立區域級醫院之鄉鎮。
- 三、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醫院。
- 四、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區域級醫院。

伍、申請醫院須承諾強化提供下列醫療服務：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 (一)急診設施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二)於醫院門口提供 24 小時急診之就醫訊息。

惟申請醫院所在鄉鎮或鄰近鄉鎮已有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得

不予提供上述服務，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實地審查認定。

-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含支援醫師)，並應由各該專科醫師實際提供每週三次以上之門診看診服務為原則。惟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考量各該分區之特性或地區特殊需求，同意申請醫院就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中，選擇至少二科以上科別提供醫療服務。
-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醫院對於部分檢查檢驗項目結果，應建立主動通知病患之機制，並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陸、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得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二)，敘明補助金額使用之項目及分配，經該分區業務組於受理後 45 天內，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於次月(費用年月) 1 日起，始得列入保障範圍。
- 二、前已符合申請資格且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審查通過者，除執行計畫內容變更外，餘原則不須重複提出申請；惟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仍可視業務需要實地審查。
- 三、醫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其違規處分(第一次處分函)之處分月於計畫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

柒、保障措施：

- 一、符合本計畫第肆條第一至第三項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其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不含門診透析)自保障月起，扣除住診呼吸器及門住診精神科案件，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浮動點值補足至每點一元支付：
 - (一) 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最低補助 900 萬元，惟醫院如依本計畫伍之二規定，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其最低補助金額應予遞減(未滿四科，每減少一科，減少 100 萬元)。
 - (二) 未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依本計畫伍之二規定，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每家醫院每科全年最高以 100

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條第四項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經急診檢傷分類第1及第2級之當次住院之前10天(含)申報案件，自保障月起，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者，浮動點值補足至每點一元支付，每家醫院全年補助以500萬元為上限。

備註：為配合計算急診檢傷分類轉當次住院之前10天(含)內保障點值，相關醫院應配合將住院日起10天內醫令與超過10天醫令切開申報，並分別填報執行時間起迄日(住院之醫令清單段「執行時間迄日」 \leq 「入院年月日」+10日之醫令點數納入保障)。未依前述規定申報，則不予保障。

- 三、上述款項於計畫期間，依預算年度之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 四、同時符合本計畫及「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兩者應擇一保障，不得重複。

捌、退場機制：

- 一、計畫期間，醫院如經查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自其違規處分(第一次)之處分月起不再保障。
- 二、經審查通過之醫院，於保障期間未滿一年時，發生未依其承諾提供醫療服務或自願中止本計畫者，自確定事實之月起，不再保障。
- 三、前述中止保障之醫院，其最低補助金額，依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玖、評估指標

- 一、受保障醫院增設24小時急診之家數情形。
- 二、受保障醫院增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家數情形。
- 三、受保障醫院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

受保障醫院於計畫期間之預防保健服務量(案件類別A3)，須較前一年至少成長5%以上。

- 四、民眾滿意度提升：

(一) 受保障醫院就醫民眾，對於24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產

科、小兒科之滿意度情形。

(二) 受保障醫院就醫民眾，對於檢驗檢查報告主動通知之滿意度情形。

(三) 受保障醫院內整體民眾申訴案件成案數，須低於前一年度。

拾、本計畫於年中，由保險人就評估指標進行評估檢討，以做為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與否之依據。

拾壹、本計畫由保險人與醫院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一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條件之醫院

一、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醫院資格第一、二項的醫院如下表：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1	台北	新北市	瑞芳區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2	台北	新北市	三芝區	1531210019	台北縣私立台安醫院
3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4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0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5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1534030031	建生醫院
6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1534050024	杏和醫院(舊碼 1534050015)
7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8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1134070019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9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0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11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2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舊碼 1532091072)
13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1533010017	培靈關西醫院
14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4330300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舊碼 0133030010)
15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6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28	林醫院
17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8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9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20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21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22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23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4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536020015	東勢協和醫院
25	中區	臺中市	石岡區	1536120010	清海醫院
26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57	南星醫院
27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66	卓醫院
28	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013801002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29	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1538010026	南基醫院
30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0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31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32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33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156	東華醫院
34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35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1239020011	天主教福安醫院
36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1539050015	蔡醫院
37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38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9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40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41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42	南區	臺南市	白河區	1541031048	佑昇醫院
43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44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541050016	新生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45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0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46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14410600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47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48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63	謝醫院
49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542020011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0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51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52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67	劉光雄醫院
53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129	樂安醫院
54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5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0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56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57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63	博愛醫院
58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59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0907030013	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
60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61	高屏	高雄市	阿蓮區	1542140046	長佑醫院
62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33	溫有諒醫院
63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64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0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65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66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0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67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68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69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143040010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70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543040036	南門綜合醫院
71	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1543060010	屏安醫院(舊碼 1543070016)
72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73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24	聖恩內科醫院
74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0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75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76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0943150016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77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78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79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80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81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82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0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83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01450300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84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85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86	東區	花蓮縣	壽豐鄉	1145060029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87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88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89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90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91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32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92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93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 (舊碼 0146020519)
94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資格第三及第四項的醫院，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區域級醫院。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 附件二
畫」
申請書

醫院名稱：

醫院代號：

申請類別：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山地離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地區醫院。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區域級醫院。

醫院聯絡人員(含姓名及電話)：

申請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建議申請計畫含括內容)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

(一) 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情形。

(二) 急診室之醫事人力之情形(包含醫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急診室 24 小時值班醫師須提供執業起迄時間及排班表…等)。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

(一)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醫師人員名單(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及門診看診時段。

(三) 說明本次增設之科別及於計畫期間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住院醫療服務之具體規劃方式及門診醫療服務時段。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

包含作業流程、檢驗檢查項目、通知方式、保護病患隱私權益及其他相關便民服務…等。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執行方式：

包含醫院執行預防保健情形及推動策略。

五、其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項目。